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 1 月 1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通知你，在巴基斯坦于 2013 年 1 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安理会将在 2013 年 1 月 15 日就“全面反恐”举行公开辩论。为了帮助指导关于该问题的讨论，巴基斯坦编写了所附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此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大使

马苏德·汗先生(签名)



2013 年 1 月 1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全面反恐的公开辩论概念说明

(2013 年 1 月 15 日，纽约)

导言

国际恐怖主义对世界各地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这是一种全球性的祸害，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处理。恐怖主义现象的复杂性继续构成多重挑战。世界许多地方的恐怖活动增多。不同动机和意识形态取向的恐怖团体采用了别出心裁的策略和新技术，是一种持续的挑战。利用最新技术和网络资源进行恐怖主义筹资、策划和招募使所有会员国都必须采取更有效的应对步骤。

过去十年间为打击恐怖主义进行了可观的国际合作。经验表明，为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全面、协调和一致的反应措施。

在担任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 月份轮值主席期间，巴基斯坦将于 1 月 15 日召集一次以全面反恐问题为特别重点的公开辩论。

背景

大会 2006 年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已对其审查了三次。大会设立了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以促进协调和一致并为执行该《战略》提供协助(大会第 64/297 号决议)。执行工作队由联合国 29 个实体、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组成。每个实体依照其任务规定为联合国的反恐努力做出贡献。

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反恐决议，包括第 1373(2001)号、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增强了各种法律文书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防止恐怖行为而建立的框架。联合国一批机制和附属机构，例如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不仅对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还为各国采取措施防止恐怖主义提供协助。反恐执行局和反恐执行队于世界各地组办的讲习班在查明和处理各国与反恐有关的能力差距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目标

全面方针

虽然现有一个各国之间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合作的复杂机制，但国际社会反恐努力产生的结果却有喜有忧。十年来恐怖主义行为的浪潮使各国进一步认识到，仅凭军事手段和执法措施无法打败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威胁的普遍性突出说明，必须采取更具创造性和全面的反恐方针。

以多面化合作为特点并结合政治、发展、人权和法律等各种传统办法的这种方针将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威胁。它应当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和某一特定环境中所有的相关因素。必须了解是什么原因驱使个人从事恐怖暴力行为。应当在政策和执行层面都实行各种反恐办法的结合。

这次辩论的重点除其他外可以是全面方针背景中提出的以下方面：

资助恐怖主义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必须仍是国际反恐努力的首要任务之一。联合国实体和多边组织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做了重要的工作。恐怖分子也适应了新情况并已改变了他们筹集、存储和转移资金的方法。必须协同努力处理恐怖主义筹资的风险，包括防止恐怖分子滥用非营利部门。重要的是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必须尊重宗教自由和慈善捐款以及救灾和人道主义援助等做法。

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依赖于犯罪活动筹集资金。毒品贸易是各种恐怖团体筹资的一个重要来源。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切断某些情况下非法贩运毒品及其前体、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毒品相关金融活动之间存在的这种联系。成员国之间必须有效合作，包括及时交换关于恐怖主义从包括贩毒在内的所有来源筹集资金的准确信息。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除其他外强调必须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包括：长期未能解决的冲突；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受到的非人性化对待；法治不彰和侵犯人权；政治排斥；社会经济边缘化；缺乏善治。联合国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必须在各方面都得到落实。

有必要查明各国的能力欠缺。各国的能力建设需求可能包括人员培训、必要设备的购置和物质基础设施的建立。物质基础设施可以确保各国除其他外具有技术能力监测恐怖活动和搜集相关情报及逮捕恐怖分子。

在全面反恐的背景中，必须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予以协助，并向他们及其家庭提供支持以应对他们的损失和悲痛。这种受害者和幸存者网络在反恐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值得强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反恐执行队，已在这方面做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和开展了活动。

安全与发展

对反恐更深刻理解的探究使各国日益重视发展与安全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制订反恐政策的一个重要课题。这两者相辅相成，值得仔细研究。发展与安全办法的战略意义在于它能够起到防止作用和满足人类生存的基本需求，因为任何反恐战略的长期目标都是保障人们的生活和福祉。

一种基于安全与发展的办法是建立社区应对能力抗击恐怖主义吸引力的一件重要工具。这方面的成功，尤其是通过青年就业、消除社会经济边缘化和加强善治取得的成功，可以减少推动极端主义和有利于恐怖分子招募的受害意识。与此同时，这种促进安全与发展的做法不应导致我们只透过安全关切的棱镜看待发展活动。

一种以威慑、发展和对话为基础的方针对于击败恐怖分子至关重要。这样一种政策必须着眼于受到恐怖团体影响的那些发展领域并寻求与可被说服放弃暴力的相对温和的人员开展对话。

法治、人权与反恐

反恐的法治办法强调必须建立由可信和有利的执法措施予以支持的有效刑事司法系统。逮捕、调查和分析证据的执法能力对于一个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至关重要。这样一个系统需要有效的立法、由法证实验室支持的科学取证、起诉和机构间合作、信息共享和协调。这包括根据国家签署的国际反恐文书把国际法律义务纳入本国立法之中。它还要求有效保护负责处理恐怖主义罪行的执法官员及其家庭、法官和证人。

会员国在《联合国反恐战略》中确认，开展反恐国际合作时必须遵守包括《联合国宪章》和相关国际公约及议定书在内的国际法。各国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根据它们在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下承担的义务确保实行法治和保护人权。保护和促进人权与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并不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的目标。

煽动恐怖主义

煽动实施恐怖行为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它使情况变得复杂并给从行动和法律阶段到复原阶段几乎所有形式的反恐努力制造了障碍。煽动各种类型的恐怖主义影响了不同文化间的关系和相互看法。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应对这些挑战。促进宽容、善治和包容性对于防止恐怖主义至关重要。然而，煽动的定义方面问题和基于表达自由原则的关切使有效处理这一问题变得困难。

不同文明间和文化群体间的对话和理解

除了政治、发展和法律办法之外，持久解决恐怖主义的威胁也需要不同文明之间和文化群体之间对话、理解及弥合差距。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和加强了解对于防止极端主义至关重要。

在任何反恐战略中，对话渠道和抗击恐怖主义吸引力的工作都必须得到足够的重视。在此情况下，监狱和惩教系统的改革及调整应得到更多关注。同样重要的是致力于拆穿恐怖分子的说辞并为执行有效方案消除恐怖分子的过激性制订切实可行的方法。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不同文明联盟和反恐执行队对

话、了解和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工作组为加强不同文化间的相互了解作出了积极贡献。需要充分利用这些对话框架使各种文明团结起来。

应加强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建立合作框架和分享最佳做法方面的作用。必须鼓励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对区域安排和机构加以利用。区域组织在反恐领域中现有的区域合作水平可以进一步加强。

形式

本次会议将以公开辩论的形式举行，由巴基斯坦外交部长主持。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将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成果

安全理事会可能通过一项主席声明，确认仍然需要全面反恐。
